**網台課程：早期墨家思想的現代詮釋**

**講稿**

簡介：

《墨子》是中國古代思想的經典。對於《墨子》的學說，時人每每僅憑印象中的「兼愛」、「尚同」而視其為理想主義者；又從電影漫畫中的「守城」、「非攻」而視其為工匠家或軍事家，本節目即旨在哲學地閱讀《墨子》，從文本分析為起點，發掘《墨子》中隱含的哲學問題及其現代意義。本節目期望能將古代思想的精粹帶給現代人有不一樣的思考資源。

主講：

韓曉華博士（香港新亞研究所（哲學組）博士）

**第四集：《天志》與《明鬼》──宗教關懷的取向（上）**

**第一部分：「兼愛」的証成與現代應用（15分鐘）**

　　各位聽眾好，我係韓曉華博士，好高興同大家繼續分享早期墨家思想的現代詮釋。今集，我們會先繼續上一集未講完的「兼愛」，關於「兼愛」，我們從〈兼愛上〉、〈兼愛中〉和〈兼愛下〉的文本分析，得出一個較為完整的觀念，即「兼愛」是「兼相愛」的簡稱，而「兼相愛」實是以「交相利」作為一個衡量的標準，用現代的講法，即是要愛一個人，就是從他所能得到的效益為著眼或考慮要點。這種從利益著眼的倫理規範的思想，似乎顯得比較膚淺，不過，早期墨家思想對於「利」的想法卻透過「義」、「天志」，把「利」變得具有較深層次的想法。在上一集，我們已解釋了「義」，早期墨家思想把「義」定義為「利」，而「利」即是「所得而喜」，依常理的想法，此中說的「利」應當是指從遠長的利益果效來考慮的思考，換言之，早期墨家思想中說「義，利也」，即是認為以長遠的利益果效作為考慮的規範性思考是具有正當性的。這是早期墨家思想說以「交相利」作為衡量「兼相愛」的第一步證成。然而，問題仍然存在，即：如何才算是長遠地考慮利益果效呢？用之前說的例子，做父母的也會為小孩子考量如何才可以獲得他們認為是最好的快樂。不過，究竟怎樣做才算幫助小孩子得到最好的快樂呢？是否幫幼稚園生報讀十個興趣班，一個星期剩番兩個小時可以俾佢自由咁玩電話呢？為了保證長遠的利益果效為「交相利」，早期墨家思想即提出「天志」，即「天的意志」的說法。這是早期墨家思想証成「交相利」作為衡量「兼相愛」的第二步。

　　關於「天志」的問題。在〈天志〉有「天為義」及「義自天出」的說法，即是說，對於「義」作為以「利天下」的想法作為考量或規範行為的思考，其實是源自於「天」或「天志」，那麼，甚麼是「天」或「天志」呢？簡單來說，「天志」就是天的意志，在〈天志〉說：「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即是說，天的意志就是從「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和「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來發現，由「天志」所出的「義」就是「必得賞」；而「不義」就是「必得罰」，那麼，早期墨家思想又如何論證「必得賞」與「必得罰」作為「義」與「不義」呢？記得在第二集提過早期墨家思想中的言辯方法嗎？即是所謂「三表法」，其中一種是「有本之者」即以上古聖王之事為依據作論證，早期墨家思想即以「有本之者」論證「天志」是以「兼相愛，交相利」為「義」，這可以從周文王、周武王的事蹟作證；又論證「天志」是以「別相惡，交相賊」為「不義」，這可以從幽王、紂王的事蹟作證。如此一來，早期墨家思想提出「兼相愛，交相利」，即是以「互惠互利」作為衡定「兼愛」的實踐，這種以「利」作為衡定「愛」的方式，經過「義」及「天志」兩個步驟的轉折思考，就徵定了其中的「利」具有「義」的正當性，更有「天志」作為保證為「義」與「不義」的賞罰果效，令到以「交相利」作為衡定「兼相愛」的思想得到整全，所以，我們在第一集的時候已提出：「兼愛」是早期墨家思想的一個表達，亦是一般論者所重視的，不過，在「兼愛」這個觀念的核心原則其實是「義利合一」，即是以公眾利益才是具有正當性的規範行為的思考。至於「天志」的詳細文本分析，我們會在跟著的講課上繼續討論。

　　好了，明白到早期墨家思想是從「義利合一」的原則衡定「兼愛」的實踐外，即是以「互惠互利」作為界定「愛」。那麼這種思想究竟對於現代社會有何的參考價值呢？在這裏，我想嘗試透過「動物權益」的討論來作參考，「動物權益」的討論可以說是屬於環境倫理的一部分，最初的討論，可以說是由PETER SINGER的《動物解放》一書說起，PETER SINGER在書中先透過生動地描述人類如何殘忍地對待蓄養及作為實驗品的動物，再提出「動物解放倫理學」做為根源地改變人類對待動物的態度，所謂「動物解放倫理學」，PETER SINGER是透過「感受痛苦的能力」來衡定「利益平等原則」，即是說，動物是具有「感受痛苦的能力」的個體，與人類是相類近的，所以，在考量行為所帶來的影響時，於「利益平等原則」之中，「動物的權益」（即避免不必要的痛苦）是應該給予考量的。舉例說明，以前在街市可以買到一些叫鵪鶉的雀，買的時候檔販會在你面前徒手生剝隻鵪鶉至死，當然，即使是生剝至死，鵪鶉還是沒有太大的聲音，所以，我們叫人做鵪鶉，即使話佢忍到死，受屈到盡都啞口一樣。如此，當然並沒有考量到動物的避免不必要痛苦的權利，所以是不對的。當然，在PETER SINGER的「動物解放倫理學」中仍然有許多值得再爭論的部分，不過，在這裏我們只是用PETER SINGER的講法做一個引子，想問的是早期墨家思想的「兼愛」對於「動物權益」可以有怎樣的思考？

　　首先，我們需要釐清PETER SINGER所關注的「動物權益」問題並不是特別對於寵物而說的，尤其是他在《動物解放》的再版序言一再強調他所關注的並不是寵物，自己更沒有飼養寵物，即是說，PETER SINGER也並不是因為「愛心爆棚」而認為寵物具有與人類親近的靈性而主張「動物解放倫理學」，而是從所有具有「感受痛苦的能力」的生物的角度來說。在這方面，我想特別提點出來是要為到倫理學思想講的是具有可普遍化的情理思想，並不是只有普遍化的情感或個別化的情理而說，說白一點，，PETER SINGER講的是「動物解放倫理學」而並不是「寵物解放倫理學」。

　　其次，早期墨家思想的「兼愛」對於「動物權益」的問題上究竟有何種可能的回應呢？我想早期墨家思想並不可能如PETER SINGER一樣提出「感受痛苦的能力」，不過，早期墨家思想可能會提出上古三代的事蹟來論證，論證叫人不殺動物或不吃動物是否能夠「利天下」。以早期墨家思想的「三表法」來舉例證，他們可能是對君主提出「食素」的主張來考察是否能「利天下」，上古三代時有沒有君主出令吃素，我一時也想不到，但是，我卻想起西晉時期的惠帝有一句經典的名言：「何不食肉糜？」即是當人民在大饑荒時，惠帝就反問：「點解唔食肉碎呀？」當然，這一句是表現無知與不懂現實的，不過，我們卻可以從這一句話所得到後世的評價而知，一定係「所得而惡」，等於受到「天志」的懲罰一樣。套用到君主出令要全國吃素的話，如果那個國家是貧窮國家，根本吃不溫飽，似乎要人選擇吃素所得到的未必能為有「利」；相反地，如果那個國家是一個富裕國家，君主提出吃素具有更具的健康指數，為了人民的健康著想，似乎可能會得到人民或後世的支持，從而得到「天志」的賞譽。換言之，以早期墨家思想對「動物權益」的考量，並不能得出普遍地的肯定或否定的方案，卻能夠得到一個倫理情境的考量方案。當然地，這個思想實驗只是從君主出令吃素的假設來說，如果，換轉另一個假設來想，則可能又不一樣，例如從個人的立場來提出「吃素」，就需要作出更多的論據來說服別人。

　　最後想說的是，透過「兼愛」對於「動權權益」的可能思考，其實想指出的是「兼愛」並不等於「大愛」或「博愛」，而是從「交相利」來衡定的博愛的原則，亦透過這種衡定從而使「兼愛」思想更對應於不同情境也能較合理地作出抉擇或決定。對於早期墨家思想的「兼愛」，暫時說到這裏。

**第二部分：《天志》的內容簡述及《天志上》的文本分析（15分鐘）**

　　各位聽眾好，我是韓曉華博士，現在我們轉而討論早期墨家思想中另一組較為多人注意的觀念：天志與明鬼。對於早期墨家思想中的天志與明鬼，受到人們的關注，並不是它們能夠提出一些別出心裁的構思，相反地，主要卻是它們好像鼓吹迷信，與當時的主流思想儒家思想相反。孔子有兩句名言，一是「未知生焉知死」；一是「不語怪力亂神」，即是孔子注意的是當下的現存世界。反而早期墨家思想竟然會相信「天志」，即天的意志或人格神的存在，又嘗試從古藉中明證鬼神的存在，所以當代新儒家之一的徐復觀先生曾表示：「墨家無人性論，但並不是沒有此一問題。他對此一問題所提供的解決方法，則是走歷史回頭路的外貌，立基于天志的構想上。墨子的天志，實同於周初宗教性的天命。」在於對早期墨家思想的評價來說，徐復觀先生的說法其實是批評他是無進步，或者，在思想並無特殊意義，因為徐復觀先生提出了古代中國的人文精神之興起，實源於「憂患意識」，從而啟動人以自由意志作出脫離原始宗教的思想，然而，徐復觀卻指明早期墨家思想是走回頭路，返回以原始宗教為主宰，即是早期墨家思想在於人文精神的激起，實是沒有太大作為。那麼，既然早期墨家思想的天志與明鬼是如此反潮流或沒有特殊意義，我們又為何仍要討論天志與明鬼呢？

　　其實，從以早期墨家思想証成「交相利」作為衡量「兼相愛」的第二步來看，我們已經可以說早期墨家思想中說的天志與明鬼，並不僅是作為鼓吹迷信，而是關聯於他們對於「義」與「不義」的衡定，即是說，天志與明鬼的提出還是具有理論上的效力，否則，單單認為天志與明鬼作為主宰來解決「兼愛」，則早期墨家思想實只是一宗教的權威主義而已，根本不能講出以「交相利」作為積極地衡量「兼相愛」的實踐。那麼，究竟早期墨家思想是如何說明天志與明鬼呢？我們就試從文本作為分析的起點，免除一些不必要的，或望文生義的，或無限延伸的推想。

　　現在開始，我們正式從〈天志〉與〈明鬼〉的文本作分析。首先，我們從〈天志上〉開始說起。〈天志上〉也不算是一篇長篇大論的文章，包括標點符號也只有大約一千五百多字。〈天志上〉首先提出第一個要點是「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即是說，墨子提出「天志」的第一個方向是從對應於「知大」的「大道理」，那麼，「天志」是屬於甚麼的「大道理」呢？墨子首先提出在家中或國之內，如果得罪家長或國君，還可以有地方逃避，即使如此，父母、兄弟或朋友還是會互相提醒，這種互相提醒就是墨子講的「小道理」或「小智慧」，相反地，如果得罪了「天」就無處可逃，因為「天」是人世間最高的裁判者監督者。所以我們更應該互相提醒「天志」的問題，這才是「大道理」或「大智慧」。那麼，早期墨家思想中又如何提到「天志」呢？或者，如何可以互相提醒關於「天志」的事呢？在〈天志上〉，早期墨家思想提出「天志」的特性是「天欲義而惡不義」，在〈天志上〉更指出甚麼是「義」與「不義」，〈天志上〉指出：「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換言之，「義」就是「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而「不義」的就是「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早期墨家思想更舉出上古三代的事例作證，以夏禹、商湯、周文王、周武王等為「義」的例證；以桀王、紂王、幽王、厲王等為「不義」的例證，更從政治的角度指出：「順天意者，義政也；反天意者，力政也。」那麼，怎樣做才是「義政」呢？早期墨家思想即從「兼相愛，交相利」來說明，提出兩個方向作為達於「天志」的做法：一方面是不持強凌弱，〈天志上〉說：「處大國不攻小國，處大家不篡小家，強者不劫弱，貴者不傲賤，多詐者不欺愚。」單從這種說法，似乎與老子的「守柔」相當接近，不過，兩者卻本於不同的原則，老子講「守柔」是源於「反之者謂之道」即從世事的強弱流動迴向來說；而早期墨家思想則從「天志」而說；另一方面是利於三界，〈天志上〉說：「必上利於天，中利於鬼，下利於人。」在早期墨家思想中是假定了三界的確切存在，如此，早期墨家思想中說的「利」則不限於人界而已。最後，墨子更提出「天志」是衡量世上一切的是非標準，在〈天志上〉說：「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

　　總之，早期墨家思想在〈天志上〉提出了「天志」的特性為「欲義而惡不義」，更以上古三代的事例論證「義」即「必得賞」的「義政」；「不義」即「必得罰」的「力政」，從而提出認識「天志」的重要性。當然，關於「天志」的講述，在〈天志上〉還有提及「天志」當為「人格神」的「天之意志」的要點，不過，這方面在〈天志中〉及〈天志下〉也有提及，今集則暫時不論述，下一集則繼續〈天志中〉、〈天志下〉、〈明鬼下〉的文本分析，也嘗試指點出在早期墨家思想中的宗教關懷及與我們現代社會的可能意義，本集到此為此。

──第四集完──